

## 海丰农商银行关于个人借款合同文本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确保信贷合同信息公开透明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《个人贷款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）第二十八条规定“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，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，并予以公示”，现将我行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贷款合同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后续如有调整，请以我行最新公示信息为准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 日

